

第九届会议

2008年11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1

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及其分析的非正式介绍

关于泰国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延长销毁
杀伤人员地雷完成期限之请求的分析

由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代表被授权分析

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1. 泰国于 1998 年 11 月 27 日批准《公约》。《公约》于 1999 年 5 月 1 日对泰国生效。泰国在 1999 年 11 月 10 日提交的第一份透明度报告中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布设或怀疑布设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泰国有义务在 2009 年 5 月 1 日以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泰国认为无法在此日期前完成，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向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提交了延长期限的请求。2008 年 4 月 14 日，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致信泰国，请其就若干问题做出澄清。泰国做了详细答复，此后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向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提交了经修改的延期请求，其中包括针对主席的问题所提供的补充资料。泰国请求延期九年半（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2. 请求指出，2001 年进行的地雷影响调查查明，在泰国 76 个府中的 27 个查出 933 个雷患区，总面积达 2,557 平方公里。请求进一步指出，虽然地雷影响调查成为国际公认的衡量进展的基准，但它有重大的局限因素。地雷影响调查大大高估了已知或怀疑布设地雷的地区，泰国如果基于地雷影响调查查明的区域启动有效的排雷计划既不可能也不合逻辑。

3. 请求中列出了自 2001 年起每年清除的雷区面积。请求表示，在 2007 年和 2008 年，除了采用人工/机械排雷之外，还使用了“雷区定位程序”——综合技术和非技术勘测的一种清除雷区办法，因此相对于以往的年份，清除的雷区面积显著增加。请求进一步表示，在清除的 1,354.75 平方公里的雷区中，有 1,299.19 平方公里是采用“雷区定位程序”的办法。因此，在延长期限内，还要处理 1,202.25 平方公里。此外，请求表示，预计在进一步采用“雷区定位程序”之后，还将有约 528.2 平方公里的雷区需要采用人工排雷、“雷区定位程序”和其他适当的办法进行清除。¹

4. 如上所述，泰国请求延期九年半(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请求指出，泰国在考虑时间时考虑到了过去的排雷经验，以往排雷进度为每年 50 平方公里，以及其他的外部 and 独立因素。请求进一步指出，可能影响在所请求期间完成实施的因素包括泰国相邻区域正在进行的冲突，必须解决的边境争端，异常的气象条件和预料不到的重大政治变化。被授权分析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的缔约国(以下称“分析小组”)指出，虽然似乎不可能在 2007 年以前完全落实第 5 条，但是采用“雷区定位程序”确定了实际排雷任务，取消了不应由于布设或怀疑布设有杀伤人员地雷而被视为危险的区域，从而为泰国提出了 2018 年完成的目标。

5. 请求列出以下阻碍因素：(a) 由于获得联合国认证而被认为可信的地雷影响调查大大高估了挑战的规模，无法用作规划工具；(b) 泰国的地雷问题位于难度较大的区域，如高温高湿的丛林地区和有致命热带病危险的地区。地雷掩埋在扫雷人员及其设备难以到达的危险的斜坡和困难地段；(c) 泰国的排雷预算直接与国防部其他司处的预算相竞争。此外，自然灾害等其他紧急事项以及三个南部府的骚乱已成为对有限政府资源的更加紧迫的需求；(d) 泰国排雷行动中心从政府年度预算中得不到充分资助。国际供资和援助相对有限。

6. 分析小组注意到，请求意味着采取了重大步骤(如通过“雷区定位程序”)来克服诸如地雷影响调查妨碍实施努力等情况。此外，分析小组注意到，请求暗示泰国承诺显著增加将用于执行第 5 条的国家资金，应能解决到目前为止妨碍执行工作的另一个问题。

¹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请泰国就分析草稿作出评论。泰国在答复中表示将在修改的延期请求中提供本段所载的最新数据。

7. 请求详细列出了哪些雷区需要清除，在延长期间每年清除多大雷区以及所需费用。请求指出，从 2009 年到 2018 年，通过 90 个泰国排雷行动中心地面工作组(每组包括 10 名扫雷人员)，由三个非政府组织予以辅助，每年将清除约 40 至 60 平方公里。分析小组指出，请求中所载的年度估计可以作为评估在请求的延长期内取得进展的可靠基础。

8. 请求详细介绍了“雷区定位程序”以及质量管理和保证办法，包括提到按照国际准则进行质量验证。请求表示，将通过传统的排雷和其他适当办法处理在采用“雷区定位程序”之后仍将存在的规划区。请求进一步指出，泰国排雷行动中心的标准排雷业务程序来源于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并为适合泰国国情做了改进。

9. 请求指出，泰国完成执行工作总共需要 184.9225 亿泰铢(约 5.44 亿美元)。请求进一步指出，自 1999 年以来，泰国从自有资金中共提供了 4.3095 亿泰铢(约 1,260 万美元)用于执行第 5 条，2007 年和 2008 年的国家供资水平大大高于以往年度，在延长期限内，泰国准备拿出 125 亿泰铢(约 3.7 亿美元)，根据从 2013 年到 2018 年每年规划清理面积的增加情况，从 2013 年起，每年费用从 10 亿泰铢增加到 15 亿泰铢，以对应。请求还指出，还需要泰国政府之外的来源总共提供 59.9225 亿泰铢(约 1.75 亿美元)，相当于平均每年约 6 亿泰铢(约 1,750 万美元)。

10. 分析小组指出，泰国承诺在延长期限内显著增加用于执行第 5 条的国家资源，并准备承担三分之二以上的执行费用。分析小组进一步注意到，每年要求的来自政府预算之外的资源数量至少大于泰国近年来所获外国资金援助的十倍。分析小组接着指出，这意味着泰国方面需要更加积极和创造性地寻求和获得外部来源，才能够在请求期间完成请求中所述计划。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要求就资源筹集计划做出说明。泰国在答复时表示筹集资金的计划将在完成“雷区定位程序”项目后最后确定。分析小组还注意到，泰国正在努力将泰国排雷行动中心变为民间组织，以提高它的灵活性和效益。

11. 请求指出，地雷影响调查的结论是地雷造成重大社会经济影响，这个结论是歪曲的部分，原因是经济条件的改变已经使得个人不再被迫进入雷区谋生。请求进一步表示，虽然目前雷区在人道主义方面影响不大，但是地雷仍然造成受害者。请求还详细列出了所请求的延长期内通过增加土地利用、贸易和旅游收入以及降低医疗费用每年预期获得的经济收益净额。

12. 请求载有其他相关资料，可能有助于缔约国评估和审议请求，包括一份详细的表格，其中列出所涉每个区域的现状，关于哪些区域不再由于布设或怀疑布设有杀伤人员地雷而被视为危险区域的说明，以及泰国“雷区定位程序”的标准业务程序。此外，泰国提供了每个雷患区的电子地图。

13. 分析小组指出，提议的九年半目标是宏伟的，取决于用于执行工作的国家资金保持可观的增长，并取决于泰国所获的外部支助至少大于此前的十倍。分析小组指出，鉴于外部支助对于确保及时执行的重要性，根据《公约》第6条主，如能尽早制定资源筹集战略，并如延期请求中所述考虑到需要接触其他各级泰国政府、国有企业、开发银行以及国内和国外捐助者，将有益于泰国。

14. 分析小组指出，泰国提供剩余雷区的详细说明将极大地帮助泰国所有缔约国评估在延长期内的执行进展。在这方面，分析小组指出，如果泰国能够在常设委员会会议、第二届审议大会以及缔约国会议上提供有关区域介绍的最新资讯，则双方均可获益。

-- -- -- -- --